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8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53672號函核備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棒球初級運動教練(運動部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計畫)甄選，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註：聘期由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本簡章甄選之運動教練種類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肆、簡章公告日期：簡章自 1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sysh.tc.edu.tw/>)。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樸學樓 1 樓學務處。

-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得補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 2，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最高等級教練證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如附件 4，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六)切結書(如附件 6)。

(七)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7)。

(八)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配合辦理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二、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參與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班際比賽、研習等）。
- 五、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六、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七、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八、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等事項。
- 九、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任務指派。
-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專業成就積分（40%）、試教(30%)、口試(30%)，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類別	考試內容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占總分 40%)	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序 號	積分 賽事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1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賽事	24	20	16	12	8	6	4	2
	2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級棒球聯賽	20	16	12	10	8	6	4	2
3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0	8	6	4	2	1	-	-	
2.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上列 1~3 項每人僅採計每項之最優 3 次（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										
3. 積分採計以報考甄選之運動種類項目為限。										
4.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										

	<p>5. 積分證明文件：採計積分以成績證明(獎狀)為主，需附影本。(影本皆須依序裝訂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6.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7. 積分採計以報考甄選之運動種類為限，報考人採用符合上述資料審查得分換算表之賽事成績。</p> <p>8.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p>9.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試教 (占總分 30%)</p>	<p>1.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2.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該甄選項目種類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p> <p>3. 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再換算比例分。</p>
<p>口試 (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p> <p>3.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p> <p>4. 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再換算比例分。</p>

捌、甄選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於當日 13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

玖、甄選地點：本校樸學樓 B1。

壹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壹、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公告錄取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7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准考證，以書面(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9)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壹拾貳、報到：

請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 8)，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參、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壹拾肆、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壹拾伍、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壹拾陸、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壹拾柒、諮詢服務：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04)27016473 轉 726，體育組楊組長。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七、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准考證(附件 2) ()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附件 3)。 () 4.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6. 切結書(附件 6) () 7.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附件 7) () 8. 個人自傳簡歷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一		

<p>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p> <p>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p> <p>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相 片</p> <p>(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div> <p>姓 名：</p> <p>類 別：棒球</p> <p>准考證號碼：</p> <p>考試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p> <p>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88 號</p>	<p>115 年 6 月 24 日 星 期 三</p>	時間	項目
		9:00 至 11:00	報名
		13:15 至 13:30	報到 (本校樸學樓 1 樓學務處)
		13:30 起	試教及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樸學樓 B1。
2. 甄選當日請於 13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至本校樸學樓 1 樓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13 時 30 分起開始試教及口試。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准考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中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ysh.tc.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序號： 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1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會、全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級棒球聯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5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機關_____ (報考人員姓名) 參加臺中市立西苑

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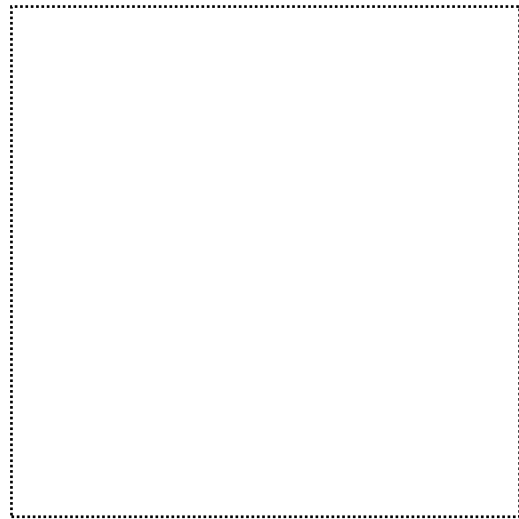
其自

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p>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p> <p>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項目	棒球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p>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甄選</p> <p>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項目	棒球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